

2026年呼伦贝尔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社会氛围营造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6031

甲方：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呼伦贝尔市河东新区党政办公楼

乙方：呼伦贝尔市恒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海拉尔区滨洲明珠小区一号楼3单元12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呼伦贝尔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项目(二次)（填写项目名称）HSZCS-C-F-260118-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2026年呼伦贝尔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社会氛围营造项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签订合同后30天内一次性交付

（三）服务地点：海拉尔区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378800.00元(小写) 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伦贝尔市恒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千百合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61665605250459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不可抗力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 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首部所列的甲乙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3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1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0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0日

附件

2026年呼伦贝尔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社会氛围营造项目						
序号	使用需求	项目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1	国网大楼路口至林业局草原局路口, 林业局草原局路口至军分区路口, 珊瑚墅路口至新少年宫路口, 神宝桥沿河路至彩虹桥沿河路, 断桥路口至兰泽居路口等户外道旗的设计、制作、安装和维护。	隔一个路灯杆安装一个, 道旗画面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精喷布uv、不锈钢可拆卸架体、根据不同灯杆样式定制可循环使用双螺杆u型螺栓紧固, 尺寸170*60厘米双面。	482	个	360	173520.00
2	满洲里路居然之家路口至河东沿河路口, 海拉尔大街金水岸路口至哈萨尔桥路口户外道旗拆除。	对原有道旗进行拆除。	50	个	50	2500.00
3	机场东西侧擎天柱、军分区路口展板、警校路口展板、上东城路口展板、住建局路口展板、河西新区供电局路口展板、大庆油田路口、和平公园南侧宣传牌等户外宣传展板画面的设计、制作及安装维护。	2A弱溶剂喷绘布, 普通安装。	1306	平方米	25	32650.00
		2A弱溶剂喷绘布, 高空作业安装。	3713	平方米	30	111390.00
4	呼大路口北侧、陵园路口、市宾馆路口、希尔顿酒店对面、双拥广场、和平公园、西山公园、成吉思汗广场、军分区路口、火车站、飞龙餐厅路口等城市景观维修翻新和日常维护。	铁艺和亮化打磨、喷漆翻新、电路维修。	12	个	2000	24000.00
5	机场路、成吉思汗路、胜利大街、满洲里路、中央路、海拉尔大街等街路沿线花草牌维修及画面更换和日常维护。	3M车体贴uv覆亚膜, 拆除旧画面再安装。	386	个	90	34740.00
合计						378800.00